明史/卷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本紀第四 恭閔帝 ◄

明史卷五
本紀第五　成祖一

► 本紀第六 成祖二

成祖啟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諱棣，太祖第四子也。母孝慈高皇后。洪武三年，封燕王。十三年，之藩北平。王貌奇偉，美髭髯。智勇有大略，能推誠任人。二十三年，同晉王討乃兒不花。晉王怯不敢進，王倍道趨迤都山，獲其全部而還，太祖大喜。是後屢帥諸將出征，並令王節制沿邊士馬，王威名大振。

洪武三十一年

三十一年閏五月，太祖崩，皇太孫即位，遺詔諸王臨國中，毋得至京師。王自北平入奔喪，聞詔乃止。時諸王以尊屬擁重兵，多不法。帝納齊泰、黃子澄謀，欲因事以次削除之。憚燕王強，未發，乃先廢周王橚，欲以牽引燕。於是告訐四起，湘、代、齊、岷皆以罪廢。王內自危，佯狂稱疾。泰、子澄密勸帝除王，帝未決。

建文元年

建文元年夏六月，燕山百戶倪諒告變，逮官校於諒、周鐸等伏誅。下詔讓王，幷遣中官逮王府僚，王遂稱疾篤。都指揮使謝貴、布政使張昺以兵守王宮。王密與僧道衍謀，令指揮張玉、朱能潛納勇士八百人入府守衛。

秋七月癸酉，匿壯士端禮門，紿貴、昺入，殺之，遂奪九門。上書天子指泰、子澄為奸臣，幷援祖訓「朝無正臣，內有奸惡，則親王訓兵待命，天子密詔諸王統領鎮兵討

平之」。書既發，遂舉兵。自署官屬，稱其師曰「靖難」。拔居庸關，破懷來，執宋忠，取密雲，克遵化，降永平。二旬眾至數萬。

八月，天子以耿炳文為大將軍，帥師致討。己酉，師至真定，前鋒抵雄縣。壬子，王夜渡白溝河，圍雄，拔其城，屠之。甲寅，都指揮潘忠、楊松自鄚州來援，伏兵擒之，遂據鄚州，還駐白溝。大將軍部校張保來降，言大將軍軍三十萬，先至者十三萬，半營滹沱河南，半營河北。王懼與北軍戰，南軍且乘之也，乃縱保歸，俾揚言王帥兵且至，誘其軍盡北渡河。壬戌，王至真定，與張玉、譚淵等夾擊炳文軍，大破之，獲其副將李堅、甯忠及都督顧成等，斬首三萬級。進圍真定，二日不下，乃引去。天子聞炳文敗，遣曹國公李景隆代領其軍。

九月戊辰，江陰侯吳高以遼東兵圍永平。戊寅，景隆合兵五十萬，進營河間。王語諸將曰：「景隆色厲而中餒，聞我在必不敢遽來，不若往援永平以致其師。吳高怯不任戰，我至必走，然後還擊景隆。堅城在前，大軍在後，必成擒矣。」丙戌，燕師援永平。壬辰，吳高聞王至，果走，追擊敗之。遂北趨大寧。

冬十月壬寅，以計入其城[1]。居七日，挾寧王權，拔大寧之眾及朵顏三衛卒俱南。乙卯，至會州。始立五軍：張玉將中軍，鄭亨、何壽副之；朱能將左軍，朱榮、李濬副之；李彬將右軍，徐理、孟善副之；徐忠將前軍，陳文、吳達副之；房寬將後軍，和允中、毛整副之。丁巳，入松亭關。景隆聞王征大寧，果引軍圍北平，築壘九門，世子堅守不戰。

十一月庚午，王次孤山。邏騎還報曰白河流澌不可渡。王禱於神，至則冰合，乃濟師。景隆遣都督陳暉偵敵，道左，出王軍後。王分軍還擊之，暉眾爭渡河，冰忽解，溺死無算。辛未，與景隆戰於鄭村壩。王以精騎先破其七營，諸將繼至，景隆大敗，奔還。乙亥，復上書自訴。

十二月，景隆調兵德州，期以明年春大舉。王乃謀侵大同，曰：「攻大同，彼必赴救，大同苦寒，南軍脆弱，且不戰疲矣。」庚申，降廣昌。

建文二年

二年春正月丙寅，克蔚州。

二月癸丑，至大同。景隆果由紫荊關來援。王已旋軍居庸，景隆兵多凍餒死者，不見敵而還。

夏四月，景隆進兵河間，與郭英、吳傑、平安期會白溝河。乙卯，王營蘇家橋。己未，遇平安兵河側。王以百騎前，佯卻，誘安陣動，乘之，安敗走。遂薄景隆軍，戰不利。暝收軍，王以三騎殿，夜迷失道，下馬伏地視河流，乃辨東西，渡河去。庚申，復戰。景隆橫陣數十里，破燕後軍。王自帥精騎橫擊之，斬瞿能父子。令丘福衝中堅，不得入。王盪其左，景隆兵乃繞出王後，大戰良久，飛矢雨注。王三易馬，矢盡揮劍，劍折走登堤，佯引鞭若招後繼者。景隆疑有伏，不敢前，高煦救至，乃解。時南軍益集，燕將士皆失色。王奮然曰：「吾不進，敵不退，有戰耳。」乃復以勁卒突出其背，夾攻之。會旋風起，折景隆旂，王乘風縱火奮擊，斬首數萬，溺死者十餘萬人。郭英潰而西，景隆潰而南，盡喪其所賜璽書斧鉞，走德州。

五月癸酉，王入德州，景隆走濟南。庚辰，攻濟南，敗景隆軍城下。鐵鉉、盛庸堅守，不克。

秋八月戊申，解圍還北平。

九月，盛庸代李景隆將，復取德州，與吳傑、平安、徐凱相掎角，以困北平。時徐凱方城滄州，王佯出兵攻遼東，至通州，循河而南，渡直沽，晝夜兼行。

冬十月戊午，襲執徐凱，破其城，夜坑降卒三千人。遂渡河過德州。盛庸遣兵來襲，擊敗之。

十一月壬申，至臨清。

十二月丁酉，襲破盛庸將孫霖於滑口。乙卯，及庸戰於東昌，庸以火器勁弩殲王兵。會平安軍至，合圍數重，王大敗，潰圍以免，亡數萬人，張玉戰死。

建文三年

三年春正月辛酉，敗吳傑、平安於威縣，又敗之於深州，遂還北平。

二月乙巳，復帥師南下。

三月辛巳，與盛庸遇於夾河，譚淵戰死。朱能、張武殊死鬬，庸軍少卻。會日暮，各斂兵入營。王以十餘騎逼庸營野宿，及明起視，已在圍中。乃從容引馬，鳴角穿營而去。諸將以天子有詔，毋使負殺叔父名，倉卒相顧愕眙，不敢發一矢。是日復戰，自辰至未，兩軍相勝負，東北風忽起，塵埃蔽天，燕兵大呼，乘風縱擊，庸大敗。走德州。吳傑、平安自真定引軍與庸會，未至八十里，聞敗引還。王以計誘之，傑、安出兵襲王。

閏月戊戌，遇於藁城。己亥，與戰，大風拔木，傑、安敗走，追至真定城下。癸丑，至大名，聞齊泰、黃子澄已罷，上書請召還吳傑、平安、盛庸兵。天子使大理少卿薛嵓來報，諭王釋甲，王不奉詔。

夏五月，傑、安、庸分兵斷燕餉道，王遣指揮武勝上書，詰其故。天子怒，下勝獄。王遂遣李遠略沛縣，焚糧舟萬計。

秋七月己丑，掠彰德。丙申，降林縣。平安乘虛搗北平，王遣劉江迎戰，安敗走。房昭屯易州西水寨，攻保定，王引兵圍之。

冬十月丁巳，都指揮花英援昭，敗之峨眉山下[2]，斬首萬級，昭棄寨走。己卯，還北平。

十一月乙巳，王自為文祭南北陣亡將士。當是時，王稱兵三年矣。親戰陣，冒矢石，以身先士卒，常乘勝逐北，然亦屢瀕於危。所克城邑，兵去旋復為朝廷守，僅據有北平、保定、永平三府而已。無何，中官被黜者來奔，具言京師空虛可取狀。王乃慨然曰：「頻年用兵，何時已乎？要當臨江一決，不復返顧矣。」十二月丙寅，復出師。

建文四年

四年春正月乙未，由館陶渡河。癸丑，徇徐州。

三月壬辰，平安以四萬騎躡王軍，王設伏淝河，大敗之。丙午，遣譚清斷徐州餉道，還至大店，為鐵鉉軍所圍。王引兵馳援，清突圍出，合擊敗之。

夏四月丙寅，王營小河，為橋以濟，平安趨爭橋，陳文戰死。平安軍橋南，王軍橋北，相持數日。平安轉戰，遇王於北坂，王幾為安槊所及。番騎王騏躍入陣，掖王逸去。王曰：「南軍饑，更一二日餉至，猝未易破。」乃令千餘人守橋，夜半渡河而南，繞出安軍後。比旦，安始覺，適徐輝祖來會。甲戌，大戰齊眉山下。時燕連失大將，淮土盛暑蒸濕，諸將請休軍小河東，就麥觀釁。王曰：「今敵持久饑疲，遮其餉道，可以坐困，奈何北渡懈將士心。」乃下令欲渡河者左，諸將爭趨左。王怒曰：「任公等所之。」乃無敢復言。丁丑，何福等營靈璧，燕遮其餉道，平安分兵六萬人護之。己卯，王帥精銳橫擊，斷其軍為二。何福空壁來援，王軍少卻，高煦伏兵起，福敗走。辛巳，進薄其壘，破之，生擒平安、陳暉等三十七人，何福走免。

五月己丑，下泗州，謁祖陵，賜父老牛酒。辛卯，盛庸扼淮南岸，朱能、丘福潛濟襲走之，遂克盱眙。癸巳，王集諸將議所向，或言宜取鳳陽，或言先取淮安。王曰：「鳳陽樓櫓完，淮安多積粟，攻之未易下。不若乘勝直趨揚州，指儀真，則淮、鳳自震。我耀兵江上，京師孤危，必有內變。」諸將皆曰善。己亥，徇揚州，駐軍江北。天子遣慶成郡主至軍中，許割地以和，不聽。

六月癸丑，江防都督僉事陳瑄以舟師叛，附於王。甲寅，祭大江。乙卯，自瓜州渡，盛庸以海艘迎戰，敗績。戊午，下鎮江。庚申，次龍潭。辛酉，天子復遣大臣議割地，諸王繼至，皆不聽。乙丑，至金川門，谷王橞、李景隆等開門納王，都城遂陷。是日，王分命諸將守城及皇城，還駐龍江，下令撫安軍民。大索齊泰、黃子澄、方孝孺等五十餘人，榜其姓名曰奸臣。丙寅，諸王羣臣上表勸進。己巳，王謁孝陵。羣臣備法駕，奉寶璽，迎呼萬歲。王升輦，詣奉天殿即皇帝位。復周王橚、齊王榑爵。壬申，葬建文皇帝。丁丑，殺齊泰、黃子澄、方孝孺，並夷其族。坐奸黨死者甚眾。戊寅，遷興宗孝康皇帝主於陵園，仍稱懿文太子。

秋七月壬午朔，大祀天地於南郊，奉太祖配。詔：「今年以洪武三十五年為紀，明年為永樂元年。建文中更改成法，一復舊制。山東、北平、河南被兵州縣，復徭役三年，未被兵者與鳳陽、淮安、徐、滁、揚三州蠲租一年，餘天下州縣悉蠲今年田租之半。」癸未，召前北平按察使陳瑛為左副都御史，盡復建文朝廢斥者官。甲申，復官制。癸巳，改封吳王允熥廣澤王，衡王允熙懷恩王，徐王允　　敷惠王，隨母妃呂氏居懿文太子陵園。癸卯，江陰侯吳高督河南、陝西兵備，撫安軍民。甲辰，尚書嚴震直、王鈍，府尹薛正言等巡視山西、山東、河南、陝西。

八月壬子，侍讀解縉、編修黃淮入直文淵閣。尋命侍讀胡廣，修撰楊榮，編修楊士奇，檢討金幼孜、胡儼同入直，並預機務。執兵部尚書鐵鉉至，不屈，殺之。左軍都督劉真鎮遼東。丁巳，分遣御史察天下利弊。戊午，都督何福為征虜將軍，鎮寧夏，節制陝西行都司。都督同知韓觀練兵江西，節制廣東、福建。甲子，西平侯沐晟鎮雲南。

九月甲申，論靖難功，封丘福淇國公，朱能成國公，張武等侯者十三人，徐祥等伯者十一人。論欽附功，封駙馬都尉王寧為侯，茹瑺、陳瑄及都督同知王佐皆為伯。甲午，定功臣死罪減祿例。乙未，徙山西民無田者實北平，賜之鈔，復五年。韓觀為征南將軍，鎮廣西。

冬十月丁巳，命北平州縣棄官避靖難兵者朱寧等二百一十九人入粟免死，戍興州。己未，脩太祖實錄。丙寅，鎮遠侯顧成鎮貴州。壬申，徙封谷王橞於長沙[3]。甲戌，詔從征將士掠民間子女者還其家。

十一月壬辰，立妃徐氏為皇后。廢廣澤王允熥、懷恩王允熙為庶人。

十二月癸丑，蠲被兵州縣明年夏稅。

校勘記

↑ 冬十月壬寅以計入其城　原脫「冬十月」。按上文九月已有戊辰，壬寅與戊辰相去三十四天，不能同在九月，必有一誤。是年九月戊辰朔，戊辰是九月初一日；十月丁酉朔，壬寅是十月初六日。明史稿紀五成祖紀、太宗實錄卷三均繫於十月下，今據補。

↑ 敗之峨眉山下　峨眉山，本書卷四恭閔帝紀作「齊眉山」。按峨眉山一名齊眉山，在易州(今河北省易縣)西南，見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二。另有一齊眉山，在鳳陽府靈璧縣(今安徽省靈璧縣)西南，見讀史方輿紀要卷二一。下文建文四年四月甲戌燕王軍與平安軍大戰齊眉山下，即後者。

↑ 壬申徙封谷王橞於長沙　此壬申記事原為「冬十月」之首條，在「丁巳」前。按建文四年冬十月辛亥朔，壬申是二十二日，丁巳是初七日，己未是初九日，丙寅是十六日，甲戌是二十四日。壬申應在丙寅日之後，甲戌之前。據太宗實錄卷一三移後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